

中国音乐学院 丛书

中国民族音乐文集

继承与求索

黎英海 © 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



继承与求索

中国民族音乐文集

黎英海 © 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继承与求索——中国民族音乐文集/黎英海著. —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2004.9
(中国音乐学院丛书)

ISBN 7-80667-559-0

I. 继... II. 黎... III. 民族声乐—和声—文集 IV. J6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1392 号

责任编辑:王秦雁

封面设计:麦荣邦

继承与求索——中国民族音乐文集

黎英海 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74号

电子信箱: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lcm.com

电脑排版:北京乐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8 印张 $9\frac{1}{3}$ 插页 1 谱、文 164 面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册

ISBN 7-80667-559-0/J·531 定价:20.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56500949

目录

- 民族五声性调式概述 001
- 民族五声性调式的同音列同主音调式 008
- 潮州音乐的调变化发展 016
- 多声部音乐写作基本知识 026
- 略谈词曲结合的对立统一关系 074
- 形象思维对歌曲创作的重要性 079
- 试谈民歌改编的几个问题 083
- 关于研究民间多声部音乐的几个问题 087
- 诗意·乐境·声情
- 为三首唐诗谱曲的一些想法 092
- 争取亚洲音乐文化的振兴繁荣 094
- 请不要说传统乐曲“老掉牙”
- 听成都民族乐团音乐会有感 099
- 民乐创作更应植根于传统 101
- 重新认识传统 正确对待传统 103
- “古谱寻声”引 104
- 继承发扬两个传统
- 对《群众音乐》的一点希望 106
- 新音乐的旗帜——聂耳 107
- 聂耳在处理歌词上的独创性 112
- 南音赞 116
- 南音古曲寄乡情 117
- 探索求新觅知音 118
- 目的明确 敢于探索 精益求精 120
- 欢迎反映工人生活的小歌剧 122

2 目录

- 评歌剧《江姐》 125
- 评歌剧《向阳川》 128
- 舞剧《白毛女》观后感 131
- 春 雷 132
- 独唱与独创 134
- 看字幕听音乐 135
- 《金湘艺术歌曲集》序 137
- 《中国五声性调式和声的理论与方法》序 139
- 他领我走进音乐的殿堂 141
- 难忘的特殊音乐会 143
- 部艺也培养了我 144
- 长缨在手
- 喜读《向隅歌曲选》 146
- 永远的纪念
- 忆阿通 148
- 永远纪念你——张权 150
- 缅怀顾老 153
- 李凌和中国音乐学院 154
- 答读者问 156
- 探中华之乐 求民族之风
- 黎英海先生访谈录 159

民族五声性调式概述

我国各民族的传统音乐所用的调式是多种多样的，但以五声音阶或以五声为骨干音构成的五声性旋律的调式，在民间音乐（特别是汉族的民间音乐）及创作中最为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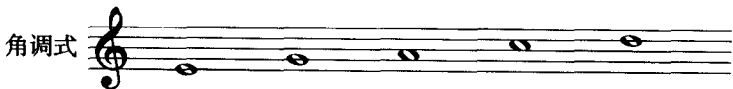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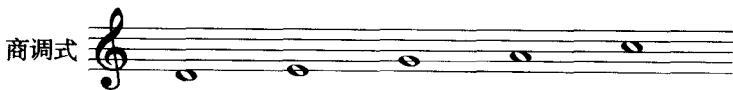
一、五声调式

五声音阶的阶名为：宫、商、角、徵（读 zhǐ）、羽。五个音，表明固定的音程关系及旋律中级进音调的基本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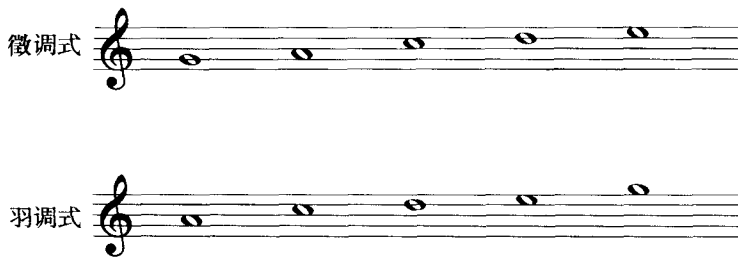
从七声音阶看，“羽——宫”，“角——徵”是小三度，而对五声音阶来说它们是音阶中毗邻的级进关系——五声式级进，成为五声音调的显著特征。

宫、商、角、徵、羽分别为主音即构成五种调式。

例 1



2 继承与求索——中国民族音乐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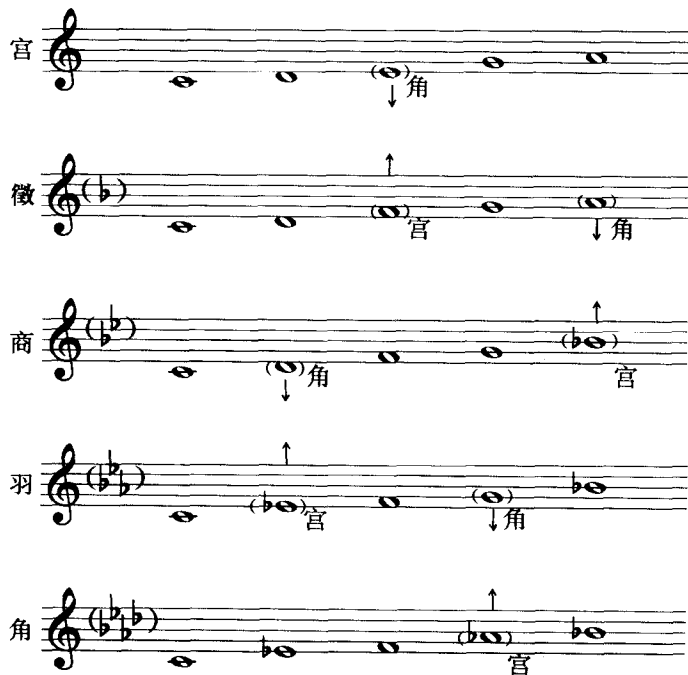
各调式因小三度位置的不同,而产生色彩的差别。各调式的基本音调,一般是环绕着主音及其上、下方五度支持音构成的(直接地或隐伏地),在运动中形成调中心的稳定性。

宫调式的民歌,如《无锡景》、商调式,如《凤阳花鼓》、角调式,如《马灯调》、徵调式,如《小白菜》、羽调式,如《采茶调》。

同宫音的各调式是平行调式——同宫系统调。

五声音阶中唯一的一个大三度音程“宫角”,对调式的确定起着重要的作用,“宫”或“角”是区别色彩相近的同主音调式的特征音级。

例 2



“宫角”关系如不明确，即不出现宫音或角音的旋律具有调式的游移性或双重性。如：

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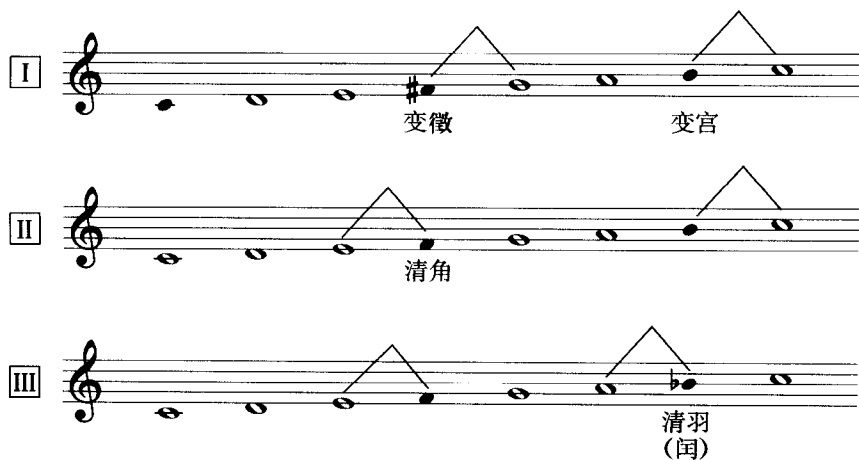


二、五声性调式

以五声为骨干的五声性调式，是在羽宫之间加进“变宫”或“清羽”（“闰”）——羽宫间音，角徵之间加进“变徵”或“清角”——角徵间音。

由不同的半音关系形成不同的七声类型，即五声骨干相同而七声不同。

例 4



Ⅰ类史称“雅乐音阶”或“传统音阶”，Ⅱ类史称“清乐音阶”或“新音阶”，Ⅲ类史称“燕乐音阶”。五声骨干音可视为五声“正音”，“间音”则为“偏音”。（这些称谓尚有争议，有待进一步探讨。）

“间音”不一定全出现，有时也可能混合应用不同的“间音”。

(值得注意的是:按十二平均律及从记谱上来看,色彩相接近的同主音调式可以是同音列,即同一个七声音列而五声骨干不同。)

“间音”在旋律中常具有以下性质:

1. 润饰性。以“间音”润饰相邻的五声音,似是五声的“外音”,如经过性(主要下行)、助音性、倚音性,这种用法很普遍。

例 5



2. 代替性。以“间音”代替相邻的五声音。似是五声的“变音”,色彩及紧张度的变化较大。

例 6



“间音”的四种名称:“变宫、变徵、清角、清羽(闰)”,便形象地表明其润饰或代替的性质。

以上两种“间音”的用法,半音关系往往会随着旋律的动向而改变,并且在演唱演奏时,在音准上有游移或稍偏高偏低。

例 7



3. 综合调式性。使“间音”暂具有另一宫系统调的五声音的意义(通过旋律发展来体现)。常见的是使“变宫”具有上五度宫系统调的“角”的意义——“变宫为角”或“变宫”似为“角”,使“清角”具有下五度宫系统调的“宫”的意义——“清角为宫”或“清角似为宫”。

例 8



Ⅰ 类音阶还可能有“变徵似为角”的综合。(接触上二度宫系统调)

Ⅲ 类音阶还可能有“清羽似为宫”的综合。(接触下二度宫系统调)

例 9



“综合调式性”七声的用法带有调发展的因素,有时就是移宫性质,在戏曲音乐及民间器乐曲中运用相当普遍,是旋律发展变化的一个重要手法。

这种“间音”一般不存在音准游移问题。

以上仅就民间音乐的一般情况而言,在创作中当然可以在总的保持五度性特点的前提下局部地强调七声运用,甚至吸收或采用其他非五声性调式的因素(以致半音阶)。

三、五声性调式旋律的调发展

突破单一调性,扩大调式或调(调高低)的接触面,是乐曲获得新的开展变化的一种重要手段。调性转换发展的现象复杂多样,如“转调”、“暂转调”、“移调”、“调式对置交替”等,可将这些现象总的概括称为“调发展”。

五声性调式旋律的调发展,在民间音乐中主要是接触近关系调,常用平行调的同宫转换及上、下方五度(纯五度)宫系统调的移宫转换。

同宫系统调的转换,主音及调式均改变。但必须联系曲式结构、接触时间及材料运用等条件才能确定调中心及支点音是否明显改变,特别是转向四、五度支持关系的调,须有长的段落、同主题调式变化或结构对置等手法才能改变调中心,一般上下句短小结构的乐段,结音为四、五度支持关系,不能把上句视为一个调。

京剧曲牌《夜深沉》,是通过反复强调中心音的转移,连续接触同宫系统并且是支持关系的各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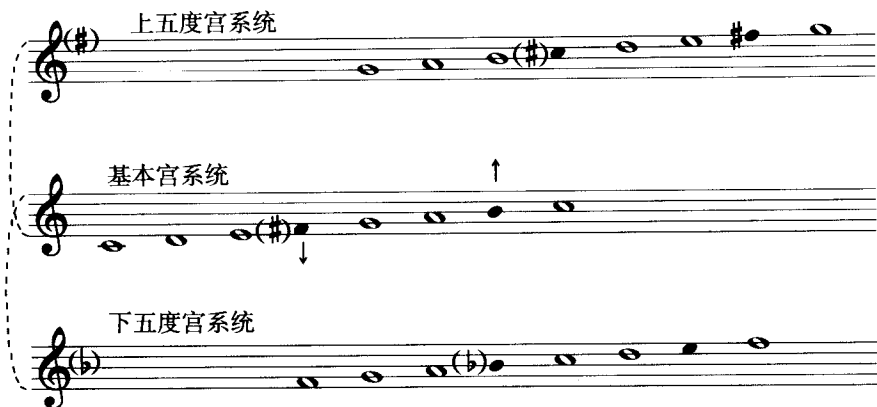
非支持关系的色彩对比较强的平行调,“宫↔羽”、“宫↔角”、“宫↔商”、“徵↔羽”、“徵↔角”、“商↔角”,稍容易获得同宫转换(转调或对置交替)的效果,但也要结合其他条件来确定。如民歌《孟姜女哭长城》,结合曲式的“起、承、转、合”,第三句暂转到“羽”。(整个是徵调式,第一句落在主音的上五度支持音“商”,第二、四句落主音“徵”。)

不同宫系统调,以上、下方五度宫系统调为近关系调。

以“变宫”为“角”,即“以徵为宫”,转向上五度宫系统调。在旋律中以“变宫”代替“宫”的重要性,“变宫”转化为“角”。

以“清角”为“宫”,即“以宫为徵”,转向下五度宫系统调。在旋律中以“清角”代替“角”的重要性,“清角”转化为“宫”。

例 10



民间器乐曲、戏曲、曲艺音乐中普遍存在着“以徵为宫”、“以宫为徵”的调发展（“综合调式性”七声的运用便具有这种调发展的因素），特别是“以徵为宫”的转换最多。（在京剧、越剧、评剧、吕剧等戏曲音乐中可看到很多这方面的实例。）

至于不同宫系统调的主音关系，可以是同主音或不同主音，不同主音的调则可结合功能属性来看它们的从属关系。因此，值得注意的是不能把宫音关系与主音关系混为一谈。（如转向属调，可能是同宫，也可能不同宫，而不同宫又可能是上方五度宫系统调或下方五度宫系统调。）

《中国音乐》1981年第1期

民族五声性调式的 同音列同主音调式

民族五声性调式,是以“宫、商、角、徵、羽”五声为基础,在

宫羽之间加进“变宫”或“清羽(闰)”——羽宫间音

徵角之间加进“变徵”或“清角”——角徵间音

由不同的半音关系形成不同的七声类型,因而产生两方面结果:

1. 五声骨干相同而七声音列不同。

例 1

I (史称“雅乐音阶”
或“传统音阶”)

变徵 变宫

II (史称“清乐音阶”
或“新音阶”)

清角

III (史称“燕乐音阶”)

清羽(闰)

2. 七声音列相同而五声骨干不同。即,按十二平均律及从记谱上来看,色彩相近的同主音调式可以是同音列。

例 2

The image displays seven staves of musical notation, each representing a different mode derived from a single seven-note scale. The notes are: C4, D4, E4, F#4, G4, A4, B4. The modes are labeled as follows:

- Staff 1: I 宫 (Gong mode, starting on G4)
- Staff 2: II 宫 (Gong mode, starting on A4)
- Staff 3: I 徵 (Zhi mode, starting on A4)
- Staff 4: III 宫 (Gong mode, starting on B4)
- Staff 5: II 徵 (Zhi mode, starting on B4)
- Staff 6: I 商 (Shang mode, starting on B4)
- Staff 7: III 徵 (Zhi mode, starting on C5)
- Staff 8: II 商 (Shang mode, starting on C5)
- Staff 9: I 羽 (Yu mode, starting on C5)
- Staff 10: III 商 (Shang mode, starting on D5)
- Staff 11: II 羽 (Yu mode, starting on D5)
- Staff 12: I 角 (Jue mode, starting on D5)
- Staff 13: III 羽 (Yu mode, starting on E5)
- Staff 14: II 角 (Jue mode, starting on E5)
- Staff 15: III 角 (Jue mode, starting on F#5)

Dashed lines connect the notes across the staves to show their corresponding positions in different modes. For example, the G4 note is the 'I Gong' note in the first mode, the 'II Gong' note in the second mode, the 'III Gong' note in the fourth mode, and the 'I Zhi' note in the third mode.

七声音列与五声性调式属性的这种复杂关系，在五声音调单声部旋律中并不突出，但在多声部写作中，由于从和声上使调的逻辑性得到加强的同时，容易使调式色彩趋于类型化，这种关系就值得注意，特别是同音列（同和弦列）同主音调式的问题尤其值得注意。

如何区别同音列的不同调式？

五声性调式的“宫角”关系对调式的确定起着重要的作用，“宫”或“角”以及建立在宫音或角音上的三和弦是区别色彩相近的同主音调式的“特征音级”“特征和弦”。

例 3

Example 3 displays five stave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musical modes: 宫 (Gong), 徵 (Zhi), 商 (Shang), 羽 (Yu), and 角 (Jue). Each staff contains two systems of chords, labeled I and II. The notation includes various accidentals (sharps, flats, naturals) and circled notes with arrows indicating scale degrees (e.g., 角, 宫).

Ⅲ类燕乐音阶角音上的和弦是减三和弦,不能成为特征和弦,在和声上这类音阶的调式具有调式游移交替的效果,缺乏独立性。(多声配置的实际效果是属于同主音调式交替混合的范畴)。如:

例 4

Example 4 displays two stave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musical modes: Ⅲ 徵 (Zhi) and Ⅱ 商 (Shang). The notation includes various accidentals and circled notes with arrows indicating scale degrees (e.g., 角?, 宫).

Ⅰ、Ⅲ类音阶,除Ⅰ宫、Ⅱ角外,都有同音列的同主音调式。可以通过强调彼此不同的特征音级及特征和弦,特别是在显著声部突出不同的五声骨干,区别出不同的五声属性。

从音级及和弦来看,这种区别主要是:同音列Ⅰ类调式的“宫”区别于Ⅲ类调式

的“清角”。同音列Ⅱ类调式的“角”区别于Ⅰ类调式的“变宫”。

例 5

(与大小调的比较)

Ⅰ 宫 (增四级大调)

Ⅱ 宫 (大调)

Ⅰ 徵 (大调)

Ⅱ 徵 (小七级大调)

Ⅰ 商 (小七级大调)

Ⅱ 商 (大六级小调)

Ⅰ 羽 (大六级小调)

Ⅱ 羽 (小调)

Ⅰ 角 (小调)

Ⅱ 角 (小二级小调)

所以对具有调式游移性、调式双重性的旋律(或片段),能够通过多声部来确定调式,即从纵的方面体现“宫角”关系,通过另外的声部起作用来确定调式。

例 6

II 徵

I 商

当然,如果是不同的音列,(如上例用 I 徵和 II 商)区别自然更清楚。

而复调写法,将使这种区别更显著。

例 7

徵

商